

如皋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如皋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皋未保办〔2024〕1号

关于开展2024年“爱心守护 皋伴童行” “六一”主题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措施，陪伴广大困境儿童度过一个健康快乐的节日，决定在全市开展“六一”主题宣传月活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顺应新时代困境儿童身心健康发展新特征，聚焦提升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水平，集中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关爱服务活动，强化心理健康教育、监测发现和有效帮扶等举措，促进困

境儿童健康成长,助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活动主题

结合省民政厅开展的“强劲心动力 苏童乐成长”为主题活动内容,结合我市实际,在我市范围内主要开展“爱心守护 举伴童行”系列活动。

三、时间安排

2024年5月下旬-2024年6月30日。

四、活动内容

(一) “一心爱国”铸忠诚。

1.开展“红领巾”爱国主题活动。紧紧围绕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使命任务,充分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场所、博物馆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等阵地,引导困境儿童通过寻红色印记、学英雄事迹、讲革命故事等形式,感悟祖国伟大成就,树立远大志向,厚植国家情怀,争做“四个自信”好少年。〔责任单位:教育局、民政局〕

(二) “一心助童”送温暖。

2.开展走访慰问活动。邀请市领导到市社会福利中心看望集中供养儿童,发放慰问物资、送去节日礼物;各成员单位对全市部分困境儿童进行节日慰问,了解基层困境儿童各项政策保障落实情况,着重解决实际问题、关心关爱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帮助特殊困境儿童家庭化解急难问题,并给儿童带去节日关爱,将爱心送到儿童手中,让儿童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镇级慰问由各镇

（街道）准备，慰问标准建议为 600 元/人。〔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3. 开展“欢迎来我家做客”开放日活动。市社会福利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邀请志愿者、爱心企业等社会各界代表实地观摩机构环境，亲身体会为儿童提供养护照料、学习指导、游戏娱乐等服务，增进群众对儿童福利工作的认识，提升儿童福利事业的认知度、认可度和社会参与度。〔责任单位：民政局〕

（三）“心力滋养”护成长。

4. 开展“倾听心语”心理健康服务进社区活动。组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积极发动专业社工、家庭教育指导专家、心理健康专家等社会力量，深入村（居）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心理抚慰关爱，提高困境儿童的抗逆能力。深入挖掘和宣传困境儿童励志成才故事，开展“学榜样”活动，帮助困境儿童培养健康心理，塑造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阳光心态。〔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5. 开展心理健康普查活动。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建立心理健康档案。指导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儿童社工通过家访、谈心谈话、需求评估等方式，重点关注困境儿童、留守儿童面临的学习压力、经济困难、家庭变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发现心理异常的，要及时与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沟通，帮助提供心理咨询指导或转介服务，并将测评、帮扶情况及时录入“苏童成长”一站式综合信息系统。〔责任单位：教育局、妇联、民政局、各镇（街道）〕

（四）“齐心协力”圆心愿。

6. 开展点亮“微心愿”活动。充分利用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等活动阵地，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点亮“微心愿”主题活动，如“一个想了很久的书包、一双崭新的球鞋、一顿美味的佳肴……”一个个看似微不足道的心愿，承载着一张张充满期盼的脸庞，每个微心愿的实现，就好像点燃一盏盏希望之灯，温暖困境儿童的心灵。〔责任单位：民政局、各镇（街道）〕

（五）“全心全意”办实事。

7. 开展政策宣讲活动。广泛宣传儿童福利相关政策法规，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通过印制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标语、打造文化墙、设置宣传栏、在村（居）委会服务窗口等场所发放困境儿童帮扶政策文本和宣传资料，让公众了解、知晓帮扶困境儿童的求助路径和内容，提升社会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的思想认识；通过“送政策上门”，引导困境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明政策、会申领、知法懂法，自觉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最大范围营造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社会氛围，共同呵护儿童健康成长。〔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8. 开展精准排查活动。各镇（街道）要落实“一年两排”“一月一访”排查走访制度，组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儿童社工重点巡访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和流动家庭儿童，问需求、送服务、解难题，开展结对关爱活动，并及时将信息更新至“苏童成长”一站式综合信息系统。〔责任单位：民政局、各镇（街道）〕

9. 扎实开展实地调研。各镇（街道）及相关单位要联合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开展儿童权益维护和关爱服务走访调研，深入了解留守、流动和困境儿童保障现状，梳理儿童福利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新问题，不断健全完善政策措施，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困境儿童保障水平和监护能力。〔责任单位：宣传部、民政局、各镇（街道）〕

10. 开展法制进校园活动。开展专题教育讲座，用身边的案例教育学生知法懂法，养成良好的个人习惯。开展以班级为单位的法律主题班会，切实抓好学生的法制观念教育和预防犯罪教育，提高学生的学法、知法、守法意识。开展一次查处校园周边“三无食品”、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和出版物销售行动。〔责任单位：政法委、教育局、司法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2024年“爱心守护 皋伴童行”为主题的“六一儿童节宣传月”活动的重要意义，将开展宣传月活动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大举措，突出儿童权益保障，围绕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目标，认真制定实施方案，精心策划、周密实施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

（二）务实活动实效。各镇（街道）要抓住“六一”儿童节节点，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家庭实地走访调研，建立良性互动关系，深入了解困境儿童保障现状，摸清实际需求，积极协调相关

部门匹配资源、畅通服务渠道、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探索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的新路子、新模式，进一步做好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

（三）突出宣传重点。各镇（街道）要充分运用党日活动、主题日、专题讲座等多种宣讲契机，开展集中宣讲、示范宣讲、网络宣讲。要加强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教育、强化活动效果。要深化宣传内容、强化宣传效果。要持续开展点亮“六一”系列活动，倡导儿童优先理念，营造全社会尊重儿童、保护儿童、关心关爱儿童心理健康的良好氛围。

（四）及时总结经验。宣传月期间，各镇（区、街道）要及时总结主题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做好相关视频、图片、文字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于6月20日前报送至市民政局儿童福利科。联系人：张维维，联系电话：87199368，邮箱：rgmzsj2005@126.com。

如皋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如皋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如皋市民政局代章）

（如皋市司法局代章）

2024年5月31日